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民權路九九號

承辦人：郭本源

電話：22170561

電子信箱：h5228@tccg.gov.tw

受文者：台中市南屯區建功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代表人 方 泉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801003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見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臺中市南屯區建功自辦市地重劃區」擬辦範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98年4月9日府地劃字第0980085053號函會勘通知辦理兼復 貴會98年4月2日申請書。
- 二、有關本區重劃工程重劃區內道路設計高程應考量重劃區四周既有道路高程，以利銜接平順；污水下水道部分，請依「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之高程設計，並依「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辦理，其管材及人孔蓋請依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現有型號設計，工程完工後請檢附DVD畫質之TV檢視光碟及電子圖檔且人孔蓋備料以便維護。
- 三、檢送範圍會勘紀錄一份。

正本：台中市南屯區建功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代表人 方 泉君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中區辦事處、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臺中市政府財政處、臺中市政府建設處、臺中市政府地政處

# 市長胡志強

## 臺中市南屯區建功自辦市地重劃區擬辦範圍會勘紀錄

一、 時間：98年04月22日 上午9時30分

二、 地點：南屯區建功自辦市地重劃區

三、 出席人員：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中區辦事處：余俊賢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蕭維良上尉

臺中市政府財政處：未派員

臺中市南屯區建功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萬 明

臺中市政府建設處：未派員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張恭湖

臺中市政府地政處：郭本源

四、 會勘結論如下：

(一) 本重劃區依馬台干(馬祖二村、台貿五村、干城六村)細部計畫所訂範圍為範圍。即

1. 東至春安段599、600地號土地東側地籍線，

2. 西以春安段588地號土地西側地籍線，

3. 南迄春安段904地號土地南測之地籍線，

4. 北依春安段588、590地號土地北側之地籍線

與重劃區外之土地相鄰。

(二) 本重劃範圍西南側坵塊因未臨路，該部分土地將來辦理土地分配時須請注意，以免引起糾紛。

(三) 有關籌備會代表萬先生所提春安段905地號是否屬重劃區土地一節，經查確定不屬重劃區範圍內之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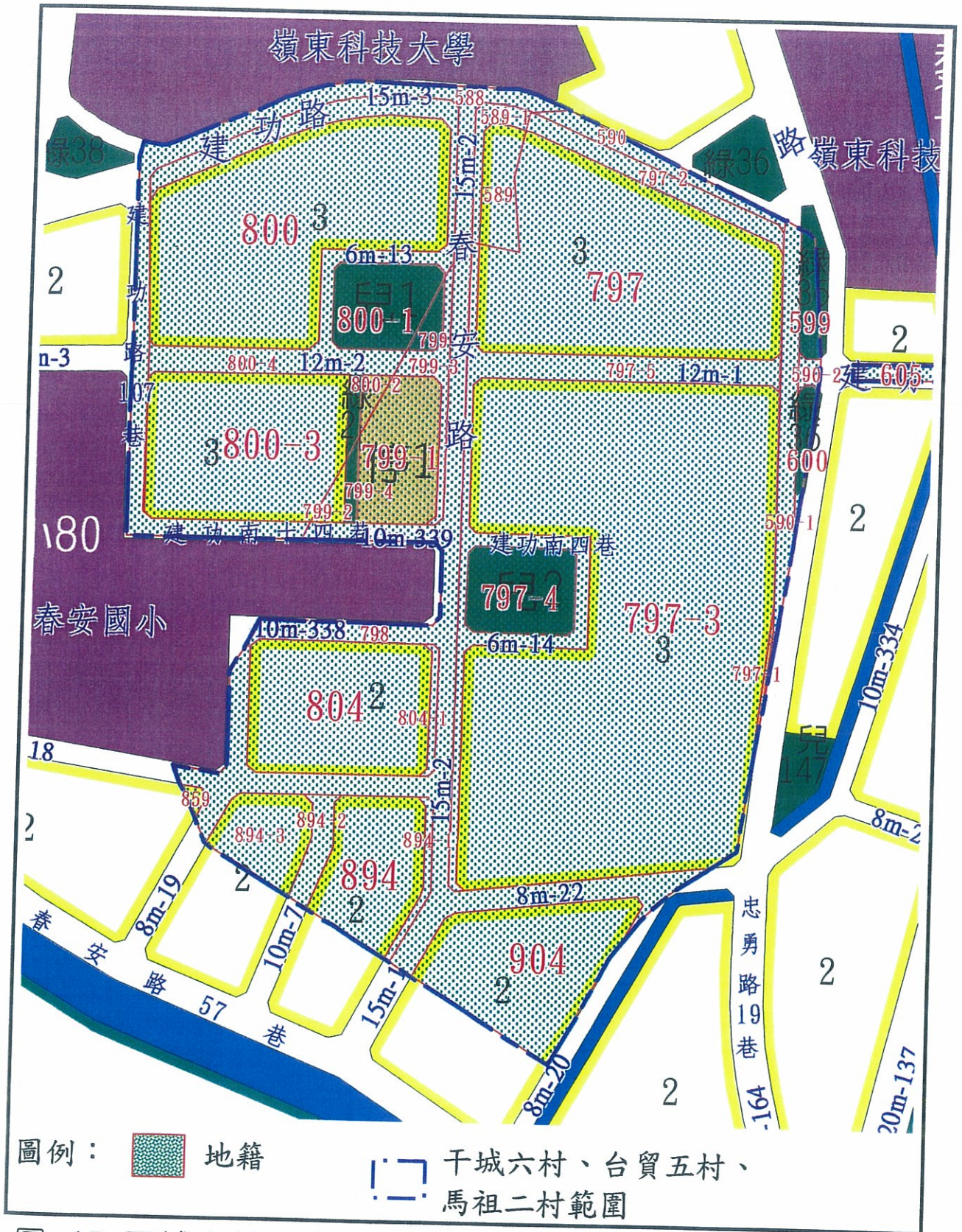


圖 17 干城六村、台貿五村、馬祖二村都市計畫及地籍套繪示意圖



台中市南屯區建功里地籍圖重劃範圍圖



圖例  
春安段  
重劃範圍  
地號

台中市南屯區  
建功里  
土地重劃  
區籌備會